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債 務 人 鄭嘉華即林嘉華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7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3 之翌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1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二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19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20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1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2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3 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24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5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
26 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7 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
30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21日
31 （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

01 每一個月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109元，
02 共清償1,015,848元。上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業經本
03 院轉知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
04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
05 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
06 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
07 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
08 適用。

09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10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11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12 (一)債務人陳報自114年12月9日開始任職於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
13 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31,000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
14 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
15 張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
16 省每月每人生活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
17 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
18 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19 支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20 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
21 適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22 (二)債務人除前揭收入外，名下尚有銀行存款合計46,532元、20
23 13年出廠之汽車一部，價值約為82,800元，此有郵局帳戶開
24 戶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25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
26 債務人115年7月7日陳報（三）狀等在卷可稽。其所提更生
27 方案清償之總金額1,015,848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
28 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9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
30 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是以，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
31 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計算式： $(31,000-18,618) \times 72 = 891,504$ ， $(891,504+82,800+46,532) \times 9/10 = 918,752 < 1,015,848$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足認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15,848元				
二、總清償比例：56.5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還款金額 (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67	2.63	37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637	8.39	1,184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185	46.52	6,564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40	3.43	484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04	2.55	360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623	18.47	2,606
7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40	4.05	571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46	629
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748	1.1	155
10	創鉅有限合夥	38,226	2.13	301
1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80	3.32	468
12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3,105	2.95	416
合 計		1,795,355	100	14,109

三、清償方法：自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14,109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01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02 附件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